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艳华女士通知, 其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500 万股进行了补充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刘艳华女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,485,10 万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 本的 8,4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 告临 2017-039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2018年2月2日,刘艳华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的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2.86%,初始交易 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,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本次股权质押是对前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刘艳华女士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,917 万股, 占 公司总股本的 28.09%, 本次补充质押后, 刘艳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1,985.1 万股,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.37%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、刘艳华女士合计质押股份 5,219.10 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2%。(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锋先生的股份质押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7-014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、于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7-064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)

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刘艳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,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时,刘艳华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、部分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,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